

证券代码：833735

证券简称：森井生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。

聘任陈耘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7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4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侃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刘侃诚先生、陈耘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刘侃诚先生、陈耘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侃诚，男，198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0年6月于浙江农林大学生物科学专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；2013年6月于南京林业大学微生物学专业取得理学硕士学位；2018年6月于南京林业大学微生物学专业取得理学博士学位；

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南京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；2019年9月至今任职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该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，符合副总经理任职标准。

陈耘天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5年5月生，硕士学历，2010年3月-2011年6月就职于杭州上禾科技有限公司，2011年6月-2013年3月就职于杭州凯捷咨询有限公司，2013年3月-2013年6月就职于浙江网新恒天有限公司，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该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，符合副总经理任职标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